

# 最新设备移交工作总结报告(模板7篇)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设备移交工作总结报告篇一

移交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沙螺湾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接收方：广州市林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广州市南沙区环岛北路南沙街沙螺湾村段1号物业移交事宜，在原租赁合同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于20\*\*年3月3日向乙方移交下列物业财产及管理事项（见附件一）

二、双方责任界限

甲方就广州市南沙区环岛北路南沙街沙螺湾村段1号（根据合同第一条厂区总用地面积12600m<sup>2</sup>）于20\*\*年3月3日时起按现状正式移交乙方接管。正式移交后所发生的管理责任与义务由乙方承担。

三、物业管理的后续服务

1、甲方于20\*\*年3月7日前将厂区的有关文件、资料、厂房及办公楼、宿舍的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移交给乙方。

2、甲方在20\*\*年3月7日前清理厂区消防通道及周边种植的农作物及占用通道的菜地、杂物。厂区周围通道的垃圾清运费

用及厂区周围场地通道的平整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接管后，如有关设备、设施存在问题，则甲方应提供援助服务并协助乙方处理相关问题，直至问题解决。

4、甲方于20\*\*年3月30日前协助乙方将现有高低压式变压器的使用单位更名为广州市林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本协议共有附件1份。正本、附件共3页，均为协议书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附件原件均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移交方）： 乙方（接收方）：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日期： 20\*\*年3月3日 日期： 20\*\*年3月3日

## 设备移交工作总结报告篇二

甲方(接管单位)：

乙方(移交单位)：

根据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进程的意见》(深发[20xx]15号)文件精神，宝安、龙岗、光明新区城市化三年过渡期后，原由各村委会建设、管理和维护的市政公共设施移交区政府管理和维护，并由区政府承担相关费用，经双方协商，现就设施移交达成如下协议：

### 一、移交项目

(一)移交数量：移交x社区范围小区道 路条(详见附表)；

(二)移交范围：道路及道路上的人行道、自行车道、路灯、行道树、绿地；

(三)交接条件：按设施现状进行移交、接管；

## 二、甲方责任

(一)自设施移交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拥有道路的产权，包括使用权、管理权、改造权；

(二)依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规定，对道路实施管理；

(四)负责对接管道路的更新改造和日常维护，保证道路设施完好、畅通。

## 三、乙方责任

(一)同意将道路设施的产权无条件地交给甲方(包括使用权、管理权、改造权)；

(二)负责对移交道路的各类路障进行清理，包括各类岗亭、路卡、挡杆等，以确保移交道路正常发挥其功能。

## 四、其他事项

(一)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并予以补充完善；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xx年x月xx日

## 设备移交工作总结报告篇三

甲方（资产移交方）：

乙方（资产接收方）：

鉴于年月日生效的□xxxxxxx公司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甲乙双方就甲方负责的xxxxx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后资产移交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移交资产标的

二、移交时间

甲方同意在年月日前（或者“公司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将所移交资产移交给乙方。

三、移交方法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xxxxxxx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 资产移交协议范本

移交方：（以下简称甲方）接受方：（以下简称乙方）由宝龙山安装公司施工的节水增粮工程项目区农田变压器经过验收合格，移交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将低压配电设备移交给乙方
- 二、双方共同确认本次移交设施及设备如下：
- 三、移交后的配电设施归属管护。
- 四、本协议生效后，归乙方管理。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本协议生效。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 1、本协议生效后，发生的一切后果（如被盗、人为破坏等）由乙方承担。

施工质量方面发生问题甲方负责，及时处理故障，恢复供电。（不包括低压线路）

5、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 设备移交工作总结报告篇四

甲方(接管单位)：

乙方(移交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由市领导临时交办市统建集团承建的新政务中心两个公交站点已顺利完工，经双方协商，现就设施移交达成如下协议：

### 一、移交项目

(一)移交数量：移交公交站两座(详见附表)；

(二)移交范围：公交站点及其附属设施；

(三)交接条件：按设施现状进行移交、接管；

### 二、甲方责任

(二)依照相关规定，对移交设施实施占有、使用；

(三)负责对移交设施的更新改造和日常维护，保证移交设施完好、清洁；

### 三、乙方责任

(一)同意将移交设施的产权无条件地交给甲方(包括使用权、管理权、改造权)；

(二)负责对移交设施的在移交前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以确保移交设施正常发挥其功能。

#### 四、其他事项

(一)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并予以补充完善；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xx年x月xx日

### **设备移交工作总结报告篇五**

甲方（接管单位）：

乙方（移交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由市领导临时交办市统建集团承建的新政务中心两个公交站点已顺利完工，经双方协商，现就设施移交达成如下协议：

#### 一、移交项目

（一）移交数量：移交公交站两座（详见附表）；

（二）移交范围：公交站点及其附属设施；

（三）交接条件：按设施现状进行移交、接管；

#### 二、甲方责任

(二) 依照相关规定，对移交设施实施占有、使用；

(三) 负责对移交设施的更新改造和日常维护，保证移交设施完好、清洁；

### 三、乙方责任

(一) 同意将移交设施的产权无条件地交给甲方（包括使用权、管理权、改造权）；

(二) 负责对移交设施的在移交前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以确保移交设施正常发挥其功能。

### 四、其他事项

(一) 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并予以补充完善；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 设备移交工作总结报告篇六

移交方：（以下简称甲方）

接收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广州市南沙区环岛北路南沙街沙螺湾村段1号物业移交事宜，在原租赁合同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于20xx年3月3日向乙方移交下列物业财产及管理事项

二、双方责任界限

甲方就广州市南沙区环岛北路南沙街沙螺湾村段1号（根据合同第一条厂区总用地面积12600m<sup>2</sup>）于20xx年3月3日时起按现状正式移交乙方接管。正式移交后所发生的管理责任与义务由乙方承担。

三、物业管理的后续服务

1、甲方于20xx年3月7日前将厂区的有关文件、资料、厂房及办公楼、宿舍的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移交给乙方。

2、甲方在20xx年3月7日前清理厂区消防通道及周边种植的农作物及占用通道的菜地、杂物。厂区周围通道的垃圾清运费及厂区周围场地通道的平整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接管后，如有关设备、设施存在问题，则甲方应提供援助服务并协助乙方处理相关问题，直至问题解决。

4、甲方于20xx年3月30日前协助乙方将现有高低压式变压器的使用单位更名为。

四、本协议共有附件1份。正本、附件共3页，均为协议书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移交方）：

乙方（接收方）：

签订日期：

## 设备移交工作总结报告篇七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xx〕45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我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以下统称“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坚持市场导向、政企分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依法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促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进公共服务专业化运营，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

（二）坚持属地化操作、专业化运营。各市（地）政府（行署）制定本地维修改造标准、改造费用测算等相关政策，对同一地区的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执行相同政策标准。通过维修改造，达到城市基础设施的平均水平，分户设表、按户收费，由专业化企业或机构实行社会化管理。

（三）坚持多渠道筹资、合理分担成本。建立政府和国有企业合理分担成本的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国有企业作为责

任主体，承担主要成本；财政予以适当补助，根据企业分级监管关系及历史沿革等因素，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承担。

（四）坚持以人为本、维护稳定。认真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社会保障、就业培训等相关政策的统筹衔接。加强政策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为改革创造良好的环境。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20xx年底前全面完成□20xx年起国有企业不再以任何方式为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承担相关费用。企业自行主张不移交的项目，自20xx年起各级政府不再出台移交政策。

（一）省国资委、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全省开展工作，协调推动中央企业、中央下放企业、省属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省财政厅牵头负责中央下放企业（含政策性破产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申请、拨付及监管等工作。

（二）省发改委、住建厅负责指导各市（地）统筹用好用足棚户区改造、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等相关政策，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

（三）省人社厅、工信委等部门结合自身职能指导各市（地）开展相关工作，配合做好省属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相关工作。

（四）各市（地）政府（行署）负责制定当地“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标准、改造费用测算等相关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完善工作办法，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建立绿色通道，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对“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实行全过程管理。组织开展市、县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相关工作；做好本

地区中央企业、中央下放企业及省属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移交改造工作，做好本地区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申请、使用、清算等工作。

（五）移交企业和接收单位要根据“三供一业”设备设施的现状，共同协商维修改造标准、人员安置办法及组织实施方案等事项，签订分离移交协议，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作有效衔接，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一）规范审核程序。接收单位为国有企业或政府机构的，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xx〕62号）规定，对分离移交涉及的资产实行无偿划转，由企业集团公司审核批准，报主管财政部门、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二）严格移交程序。移交企业要做好移交资产清查、财务清理、审计评估、产权变更及登记等工作，并按照财企〔20xx〕62号文件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多元股东的企业应当经该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后，按照持有股权的比例核减国有权益。

（三）明确财务规则。企业应按照《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财务会计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并将财务处理依据和方式作为重大事项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分离移交事项对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应由中介机构出具专项鉴证意见，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四）妥善安置人员。移交“三供一业”涉及的从业人员，原则上由市（地）政府（行署）制定人员安置及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无法接收的人员，移交单位要通过转岗、解除劳动关系、内部退养等方式妥善安置。移交企业和接收单位要做好工作衔接，深入细致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确保企业正常运转和职工队伍稳定。

（五）积极落实资金。分离移交“三供一业”的费用包括相关设施维修维护费用，基建和改造工程项目的可研费用、设计费用、旧设备设施拆除费用、施工费用、监理费等。中央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1998年1月1日以后中央下放地方的煤炭、有色金属、军工等企业（含政策性破产企业）的补助政策，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黑财资〔20xx〕56号）规定执行；省属企业职工家属区分离移交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市（地）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分离移交费用由市（地）政府（行署）研究明确解决办法。因“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对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产生较大影响的，进行经营业绩考核时可予以适当考虑。

（六）合规使用资金。移交企业和接收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分离移交资金，对擅自挪用、违规使用分离移交资金的，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地）政府（行署）可成立相应专业企业组织接收，也可指定有关单位接收或由政府接收后委托经营。已经进行过房改的职工家属区可在当地政府指导下，由业主大会市场化选聘物业管理机构或者实行业主自我管理。

（八）合理统筹规划。各市（地）政府（行署）应统筹利用国家各种支持政策和资金，将“三供一业”

政府要充分考虑我省气候特征，合理规划，保证职工居民冬季正常供电、供水、供热。

（九）加强组织领导。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市（地）政府（行

署)和有关企业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在省政府领导下,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市(地)政府(行署)负责推进落实相关工作,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责任单位、确定责任人员和联络人员。

(十)及时掌握情况。各市(地)政府(行署)要及时掌握本地区工作进展情况,从20xx年10月起,每季度末将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省国资委和省财政厅。重大问题随时报送。